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受文者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山峰自重字第 1140125 號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之土地分配結果，請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前於公告期間蒞臨閱覽地點閱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土地分配結果業已於本會 114 年 4 月 25 日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會議記錄並經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地重字第 114019572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三、旨揭公告閱覽事項相關事宜：

- (一)公告閱覽地點：1.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(會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)
(接待中心：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68 巷對面)
2.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)

(二)公告事項：土地分配結果。

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：

1. 計算負擔總計表
2.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
3.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4. 重劃前地籍圖
5. 重劃前後地號圖
6. 重劃前後地價圖

(三)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起開始公告 30 日。

(1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)

(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止)

四、台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土地坐落地號及面積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